

# 東海大學企管系學生轉組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學生轉系組事宜，特訂定「東海大學企管系學生轉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轉組學生應依本系規定期限內向企管系提出申請，每學年的下學期開放申請轉組，並統一公告須繳交資料，逾期不予受理。學生轉組以一次為限。
-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組：
- 一、休學期間之學生。
  - 二、入學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以上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 四、已核准轉組一次者。
  - 五、學士班一年級及四年級(含)以上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組，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
- 第四條 各組得依其平轉之特性及需要訂定轉組甄選規定：
- 一、轉組甄選方式，得以面談並參酌其他考核機制辦理。
  - 二、各組甄選規定及辦理時間應送企管系彙整後統一公告周知。
  - 三、轉組名額以當學年度流出入比例限制，各組淨流入比例以15%為上限。
  - 四、辦理轉組有關事宜，應組織審查委員會，秉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相關作業。
- 第五條 各組核准轉組學生名單將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布於企管系網站。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